



月8日被我局查获之日止，当事人销售了上述“喘嗽宁片”16盒，售价6元/盒，获利24元；“金莲花软胶囊”1盒，售价25元/盒，获利5.2元；“通宣理肺片”1盒，售价5元/盒，获利1.35元；“复方百部止咳颗粒”3盒，售价12元/盒，获利19.74元；“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4盒，售价15元/盒，获利28.4元；“虫草清肺胶囊”3盒，售价25元/盒，获利3.9元；“牛黄解毒片”19盒，售价5元/盒，获利28.5元，总共获利111.0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谢湘、汪义惠、温锦花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各自的身份；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的主体资格；

3、汪义惠被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药品的违法事实等；

4、温锦花被询问调查笔录1份，佐证当事人销售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药品的违法事实等；

5、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销售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药品的违法事实等；

6、现场提取的证据照片5张：证明当事人现场销售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药品的真实情况。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销售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药品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

当事人在疫情期间销售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药品的行为，情节比较严重。调查人员认为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从严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强制搭售等违法行为的公告》

（2020年防控第2号）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作从重处罚。

为此，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2020年2月11日向



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东市监听告字〔2020〕08130号），当事人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要求。

综上事实，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从严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强制搭售等违法行为的公告》（2020年防控第2号）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 2、没收违法所得111元；
- 3、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没）款交至通知书上指定的代收银行，或持银联卡到执罚单位刷卡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2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